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 电价（元/千 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 用折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 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1	9	10	11
工 商 业 用 电	单 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73487	0.3970	0.0244	0.2560	0.04716875	0.0103	1.14131	0.73487	0.32843		
		1-10 千伏	0.70847			0.2296			1.09907	0.70847	0.31787		
		35 千伏及以上	0.67777			0.1989			1.04995	0.67777	0.30559		
	两 部 制	1-10 千伏	0.61787			0.1390			0.95411	0.61787	0.28163	35	22
		35 千伏	0.58807			0.1092			0.90643	0.58807	0.26971	32	20
		110 千伏	0.54577			0.0669			0.83875	0.54577	0.25279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52667			0.0478			0.80819	0.52667	0.24515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7 月、8 月）15:00-17:00、冬季（1 月、12 月）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 电价（元/千 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 用折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 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1	9	10	11
工 商 业 用 电	单 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93337	0.59550	0.0244	0.2560	0.04716875	0.0103	1.45891	0.93337	0.40783		
		1-10 千伏	0.90697			0.2296			1.41667	0.90697	0.39727		
		35 千伏及以上	0.87627			0.1989			1.36755	0.87627	0.38499		
	两 部 制	1-10 千伏	0.81637			0.1390			1.27171	0.81637	0.36103	35	22
		35 千伏	0.78657			0.1092			1.22403	0.78657	0.34911	32	20
		110 千伏	0.74427			0.0669			1.15635	0.74427	0.33219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72517			0.0478			1.12579	0.72517	0.32455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为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7 月、8 月）15:00-17:00、冬季（1 月、12 月）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预测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396,402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135,828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260,574
	4	其中：采购燃煤上网电量	4	113,105
预测电价	5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5=6+7	0.3970
	6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6	0.3970
	7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7	-
	8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8	0.0244
	9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10+11	0.0103
	10	其中：1.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72
	11	2.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31

注：1.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
2.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与四川电网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